

# 丹凤县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及环境整治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 陕西沧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沧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凤县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丹凤县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及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312 国道、环东路、龙驹大街、体育路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对城区 312 国道、环东路、龙驹大街、体育路、机耕路、车站路、商贸街、金山路、紫阳路、西环路、育才路、凤鸣街、凤麓路、江滨南北路、广场南北路等重点路段破损的路面、两侧路沿石、人行道砖、井盖、花台、道路出入口、树木等进行全面修补。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8726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872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淑萍。证书编号：陕 26120213175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总造价 97% 工程款，扣除总造价 3%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暂扣时间为一年。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江县住建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云连

(签字)

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

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